证券代码：605336　　证券简称：*ST帅电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55

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发出，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通过专人送达。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7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商若云女士召集和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。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董事会同意提名商若云、邵于佶、邵贤庆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采用累积投票表决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6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。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轶华、吕晓红、宓明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其中张轶华为会计专业人士。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采用累积投票表决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6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董事会人员构成情况，公司拟将董事会人数由 8 名调整为 7 名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和职工董事 1 名保持不变，非独立董事（不含职工董事）由 4 名调整至 3 名。本次调整后董事会人数与现任董事人数一致，现任董事至新一届董事会完成选举前将继续履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57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暂不召开公司股东会会议的议案》

基于工作安排需要，公司暂不召开股东会会议，待相关时间明确后，公司将择期另行发布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，提请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7 日